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0,256,615.60	657,063,722.88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906,556.98	287,095,903.80	-1.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8,981.50	-86,835,523.41	-1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937,017.50	40,705,424.18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1,629.60	-4,710,754.83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1,629.60	-4,704,794.04	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87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65.89	59,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25,500,000	28.24	25,500,000	无		境外法人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3,000,000	3.32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55	2,3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的实际控制人Xie Jing(谢静)系兄妹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238	108,236	-87.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承兑应付票据所致；
应收票据	6,806	11,266	-3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28,009	15,812	77.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55	6,586	-41.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香港派思预交所得款及母公司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应付票据		28,754	-100.00%	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偿付所致；
应付账款	49,654	81,725	-39.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900	3,414	-7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计提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4,019	2,367	69.84%	主要系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	101	-74.55%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同比减少，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545	651	291.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7	-187	125.34%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公司实现收入大于上年同期，实现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1	39,068	-56.89%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物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	75	2819.04%	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小专项政府补贴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1	8,565	-78.51%	主要系上年计提所得税及当期应交税金较上年同期对应的计提及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	5,650	-63.93%	主要是在建工程等现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14	125,638	-7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短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6	80,506	-8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到期金额同比较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票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Energas Lt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股票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承诺：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股东Energas Ltd.承诺：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Energas Ltd.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Energas Ltd.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 Ltd.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③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④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以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行为。

（2）、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谢冰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4、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Energas Ltd.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认定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冰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田雪、宫卿、王蕾华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213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51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51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号文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思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3,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6.52元/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136号），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252,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41,138,647.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113,352.4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项目	44,497.74	14,511.34
2	研发中心项目	3,137.64	1,000.00
	合计	47,635.38	15,511.34

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低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2137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244.42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51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项目	14,511.34	16,659.49	14,511.34
2	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1,584.93	1,000.00
-	合计	15,511.34	18,244.42	15,511.3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5,51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5,51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213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思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511.34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51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派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派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15,511.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511.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29日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云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利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益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4,062,431.68	689,752,933.99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51,502.80	12,655,973.04	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3,123.74	11,782,207.45	-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85,709.88	64,269,162.80	-5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09%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4,245,076.58	2,777,923,976.73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2,299,612.96	1,221,110,069.23	1.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26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20,492.80	公司退城入园，将收到的补偿款中的误工工资和折旧相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212.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1,63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31.00	
合计	7,848,379.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5%	100,637,154	0	质押	39,000,00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87,293,457	0	质押	87,293,4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78,496,632	0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5,129,834	0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3,562,920	0		
陈秀镇	境内自然人	0.73%	3,308,716	0		
王永宽	境内自然人	0.58%	2,634,900	0		
许原德	境内自然人	0.32%	1,433,098	0		
蒋阿芳	境内自然人	0.30%	1,344,922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2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637,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0,637,154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87,293,457	人民币普通股	87,293,457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8,496,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496,63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29,834	人民币普通股	15,129,83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3,562,92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920
陈秀镇	3,308,716	人民币普通股	3,308,716
王永宽	2,6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4,900
许原德	1,433,098	人民币普通股	1,433,098
蒋阿芳	1,344,922	人民币普通股	1,344,92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86.57%，主要是本期增加了期货合约；

2、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32.13%，主要是本期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

3、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35.38%，主要是公司太阳电缆城项目建设增加；

4、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71.60%，主要是子公司新增厂房维修费用；

5、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60.78%，主要是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41.18%，主要是销售订单增加，材料采购相应增加；

7、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54.74%，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效益工资；

8、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74.22%，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相应增加了计提所得税；

9、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40%，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增长。

10、本报告期末专项应付款较期初增长37.57%，主要是公司收到了收储补偿的进度款。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6.25%，主要是运输费增加463.3万元，中标费增加116.29万元，广告费增加40.02万元；

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9.03%，主要是本期搬迁费用列支1,001.95万元；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31.05%，主要是本期期货套保投资收益增加；

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38.67%，主要是公司退城入园，将收到的补偿款中的误工工资和折旧相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0.67%，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6.67%，主要是公司收到了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56.54%，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和相关附税减少；

3、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63.50%，主要是本期付现费用增加；

4、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9.41%，主要上期上杭太阳铜业收回了期货保证金；

5、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84.67%，主要是支付陈坑太阳电缆城在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款；

6、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了期货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退城入园"暨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并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公告》，已于2013年9月25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24、2013-025）。2014年至报告期公司就相关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进展公告	2014年04月04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进展补充公告	2014年04月04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4年08月12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2014年08月19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退城入园"部分奖励款的公告	2014年09月26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退城入园"部分奖励款的更正公告	2014年09月30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	2014年10月11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	2014年11月21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2014年12月23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收到第三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	2015年01月24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李云孝、刘秀萍、李文亮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10月21日	在其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	正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李文亮，公司董事家属刘秀萍承诺：1、通过太顺实业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或家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太顺实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本人或家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太顺实业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芳、徐建忠、王金书、陈清福、黄祥光，公司监事家属郑幼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家属张良思、邱德珠分别承诺：1、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予转让；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1,000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3、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10月21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履行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若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存在的1994年7月至2007年7月的未托管状态，而造成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面临任何风险，概由太顺实业、福建和盛、厦门象屿和南平国投(现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对该等损失或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21日	截至内部职工股全部托管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生需要履行的承诺条件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2年06月11日	2012-2014年度	正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99.78	至	8,168.9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8.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收入增长；公司旧厂区"退城入园"各项政策落实，政府补贴到位，营业外收入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云孝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合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联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363,292.69	501,552,526.84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42,074.20	16,365,661.58	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41,059.28	17,052,245.93	5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38,618.11	47,179,356.26	-2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00%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4,953,145.31	2,706,822,157.4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4,491,748.03	1,660,321,491.07	2.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6,397.72	主要系温岭总部东厂厂区土地及厂房设备搬迁损失及固定资产处置产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9,875.62	主要系政府补助、与搬迁费用及资产报废损失相关的搬迁补偿转入产生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5,444.64	主要系远期结汇业务及处置理财产品收益产生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439.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7,37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7.65	
合计	6,801,014.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94,500,000		质押	94,160,000
陈合林	境内自然人	4.91%	11,790,000	8,842,500	质押	9,000,000
陈文君	境内自然人	3.75%	9,000,000		质押	9,000,000
陈灵巧	境内自然人	3.75%	9,000,000	6,750,000	质押	9,000,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8,280,000			
林仁平	境内自然人	1.46%	3,495,000			
陈素芬	境内自然人	1.42%	3,412,001		质押	3,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25%	2,999,928			
林富青	境内自然人	1.13%	2,700,000	2,025,000	质押	2,000,000
林仁忠	境内自然人	0.68%	1,6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00
陈文君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0,000
林仁平	3,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5,000
陈素芬	3,412,001	人民币普通股	3,412,0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28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28
陈合林	2,9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500
陈灵巧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林仁忠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3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合林先生、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分别持有公司4.91%、3.75%、3.75%股份，三人又同时分别持有爱仕达集团60%、20%和10%的股份，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为陈合林先生子女，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持有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22%的股份，为富创投资第一大股东；陈素芬女士持有公司1.42%的股份，为陈合林先生的妹妹。林富青先生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并持有富创投资 12%的股份，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妻子的弟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林仁平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95000股；林仁忠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30%的报表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371,236,325.01元，比期初增长46.96%，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226,774.45元，期初无余额，系期末远期结售汇的浮动盈利所致。
3. 应收票据：期末44,245,029.74元，比期初减少46.81%，系本期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4. 预付款项：期末35,989,922.16元，比期初增长47.51%，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项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14,387,994.57元，比期初增长51.83%，主要系本期周转备用款项增加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2,175,000.00元，期初无余额，系本期支付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款。
7. 衍生金融负债：期末40,950.00元，比期初减少95.26%，系期末子公司湖北电器远期结售汇的浮动亏损所致。
8. 应付利息：期末417,171.68元，比期初减少33.57%，系期末应计提的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期末31,810,451.95元，比期初增长89.28%，主要系预提尚未支付费用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34,016.17元，期初无余额，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合约浮动盈利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1.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无余额，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湖北电器少数股东"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2015年1月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收购，公司持有子公司湖北电器100%股权。
12.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1,979,718.7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98%，主要系汇兑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2,085,036.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94倍，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1,049,267.7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60%，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浮动收益所致。
15.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5,725,026.8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1倍，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收益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10,288,133.1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8倍，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且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电器的当期所得税率暂按25%核算所致。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72,243,943.8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4.48%，主要系本期收到东海塘开工奖励及理财产品到期续购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8,098,065.8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5.27%，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陈合林、陈灵巧、林菊香、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相荣、林彦等 7名特定对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5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收购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19,784.93元收购中茂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5%股权，公司于2015年1月、2月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2,659,892.46元、2,659,892.47元，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14日收到孝感市商务局关于本次变更的批复，并于2015年1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公司持有湖北爱仕达100%的股权。

3、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事项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43500万元参与发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占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为14.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和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03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2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公司收购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0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事项	2015年02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	1、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2008年06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	2、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8年06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7,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7.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内销收入增长以及投资与理财类收益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